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优 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7,469,539 股股票。发行人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了 2,147,469,539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35,000,000,000 元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优先股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中信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2,718,713 元，至此，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账载金额为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中信银行因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另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或“联席保荐人”）担任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马小龙、程越，中金公司指派高圣亮、石芳担任中信银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

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中金公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目前，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况	内容
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A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中信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601998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中信优1
优先股代码	360025
H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中信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998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85230010
传真	010-8523007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iticbank.com">http:// www.citicbank.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citicbank.com">ir@citicbank.com</a>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 (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中信银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证券转让起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证券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2,147,469,539股
证券面值	1元
发行价格	5.5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1,918,455,941.45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88,695,194.53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发行中,中国烟草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但根据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公司内部关联方转让股权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 (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中信银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证券转让起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证券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350,000,000股
证券面值	100.00元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票面股息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

	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发行人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51,969,400 元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 2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最近一年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400	否	否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3,800	否	否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30,700	否	否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1,600	否	否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100	否	否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3,800	否	否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1,900	否	否
8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900	否	否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87,700	否	否
1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3,500	否	否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438,600	否	否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9,600	否	否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900	否	否
1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76,700	否	否
1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9,300	否	否
1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1,900	否	否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1,900	否	否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41,200	否	否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1,900	否	否
2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5,700	否	否
2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07,000	否	否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07,000	否	否
2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7,000	否	否
2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1,900	否	否
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68,300	否	否
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30,700	否	否

### 三、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中信银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中信银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

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中信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信银行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信银行合法合规经营。

3、督导中信银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中信银行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发行人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发行人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4、督导中信银行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中信银行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中信银行按照申报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中信银行制定相关制度。

6、督导中信银行对外担保：保荐机构通过检查相关合同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的规定。

7、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定期或不定期对中信银行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5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2016年1月29日，中信银行公告称：“本行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9.69	在中信银行相关事件公告前后，联席保荐机构及时与中信银行进行了沟通，了解事件情况。联席保荐机构已对中信银行进行访

<p>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本行正积极配合侦办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协调沟通，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p>	<p>谈，并形成访谈记录。根据中信银行反馈，目前该事件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无定性结论。</p> <p>就持续督导后续要求，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票据事件，并就后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p>联席保荐机构已采取如下跟进措施：</p> <p>(1)联席保荐机构持续重点了解案件后续情况、中信银行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督导中信银行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p> <p>(2)联席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保持持续沟通，并强化信息披露。联席保荐机构进一步督导中信银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中信银行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及时督促中信银行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p> <p>(4)联席保荐机构持续与中信银行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监管态度和后续要求，并推进持续督导工作。</p> <p>除上述事项外，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信银行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p>
---	---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银行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中信银行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

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中信银行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中信银行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中信银行能够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信银行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银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结合中信银行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文件所承诺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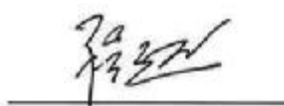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小龙



程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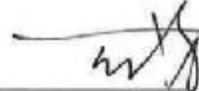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圣亮

石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3 月 26 日